

附件 2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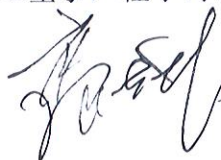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程小可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21年8月30日
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程小可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21年8月30日
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程小可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21年8月30日